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：黃千瑩

傳真：02-66101288

電話：02-66101234轉1415

電子郵件：christina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0000036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0000361B_國際科展實施要點-0815.DOC、1000000361B_會議紀錄附件-修正對照表3.DOC、1000000361B_科教館令-0815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0年8月15日以科實字第10000030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乙冊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館實驗組



館長朱楠賢請假

簡任秘書林威志代為決行



1000000361